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 2020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志丽女士、严法善先生及董事邵开海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韩志丽女士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结果
2020 年 2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议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全票同意
2020 年 6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0 年 6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	全票同意
2020 年 6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议案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议案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5: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票同意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9: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 10: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同意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议案: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全票同意

### 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督促公司积极认真回复来自资本市场和监管部门的正常问询。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

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严控制度的执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韩志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严法善

邵开海

2021 年 4 月 29 日